公司代码：603077　　公司简称：和邦生物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曾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58,110,561.52	13,108,789,692.28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94,821,944.93	10,987,635,300.57	0.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2,141.14	-191,009,398.3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1,399,395.25	928,147,041.22	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09,631.43	171,959,328.29	-7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98,220.14	159,452,218.67	-6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63	减少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

2017年7月6日，公司根据2017年5月22日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4,014,204,649为基数，每股派送红股0.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31,250,228股。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利润分配后的股本进行重新计算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499.99	主要系双甘膦项目计划补助和武骏玻璃经信局技改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60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73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763.92	
所得税影响额	-242,409.23	
合计	511,411.2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1,6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6,806,603	33.25	0	质押	2,596,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733,226,010	8.30	0	无	0	国有法人
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0,675,712	4.99	0	无	0	其他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0	质押	298,890,000	境内自然人
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500,000	4.67	0	无	0	其他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3,532,861	3.21	0	无	0	其他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473,927	2.84	0	无	0	其他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和邦生物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42,346,166	1.61	0	无	0	其他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泰山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1,248,222	1.37	0	无	0	其他
何昌珍	99,901,480	1.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6,806,603	人民币普通股	2,936,806,603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733,226,010	人民币普通股	733,226,010
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0,675,712	人民币普通股	440,675,712
贺正刚	412,6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632,000
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500,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3,532,861	人民币普通股	283,532,861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473,927	人民币普通股	250,473,927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和邦生物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42,346,166	人民币普通股	142,346,16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泰山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1,248,222	人民币普通股	121,248,222
何昌珍	99,901,480	人民币普通股	99,901,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贺正刚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和邦生物33.25%的股份，贺正刚持有和邦生物4.67%的股份，和邦集团和贺正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西部利得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权益合并计算，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应收票据	619,443,630.14	885,979,491.00	-30.08	主要系承兑汇票本期到期托收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87,342.54	719,127.92	-60.04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55,079.75	1,359,218.20	43.84	主要系本期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220,953.47	-100.00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工程物资	6,005,667.12	3,374,258.96	77.98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377,110.10	46,085,794.19	-53.61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相应税费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3,915,045.01	16,540,248.34	44.59	主要系本期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009,695.28	71,649,732.08	-63.70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外币折算差额所致
专项储备	3,240,392.47	223,342.74	1350.86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营业成本	947,500,827.87	627,352,218.59	51.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母公司联碱装置进行了例行检修，同时受原材料供应影响，联碱装置未满负荷生产，导致碳酸钠单位生产成本上升所致
税金及附加	9,011,911.40	5,820,416.84	54.83	主要系本期资源费改资源税，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管理费用	68,051,859.56	50,000,405.94	36.10	主要系本期生产设备检修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312,744.88	1,100,725.07	1291.15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90,210.08	1,747,338.76	174.14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63,445.23	17,620,801.21	-103.20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220,488.49	32,691,374.74	-59.56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相应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00,499.99	5,820,499.99	-93.1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71,180.09	692,552.26	40.23	主要系子公司STK零星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2,570.78	118,986.51	103.86	主要系子公司STK零星支出增加所致
净利润	43,618,337.32	171,491,042.86	-74.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母公司联碱装置进行了例行检修，同时受原材料供应影响，联碱装置未满负荷生产，导致碳酸钠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以及碳酸钠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跌，致使本期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2,141.14	-191,009,398.4	不适用	主要系承兑汇票本期到期托收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444.58	232,939,717.49	-100.65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1,591.69	-98,642,470.9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归还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小平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8-3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化工产品（碳酸钠、氯化铵、双甘膦、草甘膦）的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碳酸钠	202,160.95	184,896.14	27,906.14
氯化铵	206,993.00	157,738.20	8,811.17
双甘膦	41,889.12	35,293.44	43,455.99
草甘膦原粉	13,597.05	15,121.8	34,747.6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7年1季度均价	2018年1季度均价	变动比率
碳酸钠(元/吨)	1,705.43	1,509.29	-11.50%
氯化铵(元/吨)	554.21	558.59	0.79%
双甘膦(元/吨)	11,303.59	12,312.77	8.93%
草甘膦原粉(元/吨)	21,069.20	22,978.54	9.06%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季度均价	2018年1季度均价	变动比率
天然气（元/立方米）	1.57	1.65	5.1%
电力（元/瓦）	0.49	0.53	8.16%
原煤（元/吨）	374.69	317.23	-15.34%
黄磷(元/公斤)	12.51	14.06	12.39%

注1：碳酸钠、双甘膦销售数量包含公司内销数量；草甘膦原粉除对外销售外，少量用于生产草甘膦水剂。

注2：碳酸钠销量包含直接用于销售的外购数量。

注3：母公司联碱装置在本报告期内进行了例行检修，同时受原材料供应影响，联碱装置未满负荷生产，导致碳酸钠单位生产成本上升，影响了本报告期效益。目前母公司联碱装置满负荷生产。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303　　公司简称：曙光股份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朱宝权	董事	身体原因	

1.3　公司负责人李进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全栋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76,135,284.77	7,758,178,035.04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5,442,464.04	3,101,552,485.08	0.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97,241.70	71,759,334.40	6.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3,235,734.58	884,109,712.39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9,978.97	446,822,763.43	-9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0,138.06	-75,475,154.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4.77	减少14.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6	-9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6	-96.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8,75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6,303.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21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701.79	
所得税影响额	-1,534,139.72	
合计	3,889,840.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5,4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41,347	15.99		托管	97,89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640,915	7.20	48,640,915	质押	48,6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5,671,953	5.28		质押	35,671,9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39,000	0.98	6,639,000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55】号单一资金信托	3,059,001	0.45		未知		未知
谢媚媚	2,900,700	0.43		未知		未知
陆成梁	2,854,100	0.42		未知		未知
姜鹏飞	2,748,355	0.41		质押	1,030,000	未知
倪中杰	2,500,600	0.37		未知		未知
赵萍萍	2,432,300	0.3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41,347	人民币普通股	108,041,347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5,671,953	人民币普通股	35,671,95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55】号单一资金信托	3,059,001	人民币普通股	3,059,001
谢媚媚	2,9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700
陆成梁	2,8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4,100
姜鹏飞	2,748,355	人民币普通股	2,748,355
倪中杰	2,5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600
赵萍萍	2,4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2,300
陈鑫	2,2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8,000
倪阿玉	2,2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其他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余额减少325,050,586.07元，减幅75.84%，主要系本期收回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剩余价款320,000,000.00元。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减少31,859,502.79元，减幅38.24%，主要系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年初余额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余额减少36,921,311.50元，减幅80.26%，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汇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收回投资31,080,179.83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增加6,259,402.32元，增幅40.77%，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款较年初余额增加影响。

预收款项较年初余额减少60,542,109.77元，减幅43.26%，主要系期末预收客户购车款较年初余额减少。

长期应付款年初余额减少31,684,305.84元，减幅28.62%，主要系偿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租金款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8,127,946.48元，减幅30.34%，主要系借款本金减少，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50,813,704.78元，减幅179.10%，主要系本期收回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剩余价款，资产减值损失冲回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554,646,964.24元，减幅101.06%，主要系受上年同期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保障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平稳过渡，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质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和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正在与公司一起讨论制订新能源准入实施方案，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延期14.49%股份的转让过户，并于2018年1月29日签署了《关于延期办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49%股权转让手续的协议》，于2018年4月12日签署了《关于办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49%股权转让手续的补充协议》，协议确认上市公司14.49%股权转让过户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碍，并约定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将在2018年6月29日前完成14.49%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和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进巅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8-01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青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辛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新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450,298.86	51,886,801.99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64,975.82	11,469,064.21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18,593.15	10,040,003.55	-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68,418.97	13,929,551.41	11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1	0.0283	-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1	0.0283	-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42%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6,595,331.68	1,572,987,336.65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7,877,197.27	1,204,925,193.03	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2,800.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2,400.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040.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106.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8,68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982.68	
合计	1,646,382.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0%	172,530,000	7,500,000	质押	7,5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16,910,000	15,000,00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26%	9,150,000	6,862,500	质押	6,862,500
乔通	境内自然人	1.85%	7,500,000	7,500,000	冻结	7,500,000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7,500,000	7,500,00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359,276	0		
孔莹	境内自然人	0.74%	3,001,500	3,000,000	质押	3,000,000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000,000	3,000,000		
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500,000	1,500,000		
邓帅	境内自然人	0.36%	1,473,5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65,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30,00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5,359,276	人民币普通股	5,359,276
张辛聿	2,2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7,5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0,000
邓帅	1,473,550	人民币普通股	1,473,5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6,600
张敬兵	1,0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950	人民币普通股	982,950
范琨	8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200
张惠珍	8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增减30%以上的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报告期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492,720.00	5,717,052.28	-73.89%	主要系本报告期扬州恒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3,683,359.20	484,847.39	659.69%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预付服务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76,397.81	8,100,552.21	-59.55%	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奖金在本报告期发放而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454,480.30	1,538,429.66	124.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62,670.20	170,680.74	229.66%	主要系本报告期武汉恒基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57,969.48	5,815,404.25	-68.05%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9,110.70	3,574,363.50	-102.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债券投资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8,418.97	13,929,551.41	119.45%	主要系本报告期香港恒基供应链业务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3,748.94	74,107,006.01	-82.24%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投资到期赎回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0,004.16	-3,034,072.14	-970.18%	主要系本报告期武汉恒基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2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03.63	至	4,655.45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9.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平稳，无重大变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债券	20,288,396.34	260,084.94	1,738,125.10	0.00	9,346,116.56	-171,582.50	10,047,374.23	自筹
合计	20,288,396.34	260,084.94	1,738,125.10	0.00	9,346,116.56	-171,582.50	10,047,374.23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8-01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8年4月26日16: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8-01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8年4月26日15:00分在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筹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所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此举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8-01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子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所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债券投资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自筹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受托方

选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或发行有担保债券的公司等为受托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含子公司）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不得购买无担保债券或以此为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监督。

（6）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含子公司）运用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筹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所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此举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